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刘庆东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8 号

受委托机关或组织：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四支队

法定代表人：陈向辉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路 2147 号

为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由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第四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在吉林市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吉市城管组办发[2016]10号 13号、[2017]17号 18号、[2018]10号、[2019]4号 7号 11号、[2020]5号）文件规定的执法区域内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用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静态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执行由受委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委托机关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吉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并按照委托机关法制部门案件审核意见执法，接受委托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执

法监察处、静态交通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综合管理处）对执法过程的监督检查指导。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未按委托机关案件审核意见、监督、检查、指导进行执法等情形除外）；委托机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依纪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委托机关法制部门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案件质量依法进行审核。

3. 委托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期间从事委托权限内的一切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受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或解除委托。

#### （二）受委托机关或组织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否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2. 受委托单位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必须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定期向委托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报告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

### 四、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受委托机关或组织的名称、委托事项、权限、范围等发生变更时，应随时修改，重新进行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印章)  
2202012988401

法定代表人： (印章)  
2202012355090

2024 年 1 月 1 日